

編號：105038【105/09/02 開始傳送】

1. 稅務研討會 2. 稅務新聞

稅 務 研 討 會

本月稅務研討會時間、地點及主持陣容如下：

主持人	月刊導讀
郭聰達（法制委員、會計師） 魏麗香（法制委員、會計師） 江菁菁（法制委員、第九屆理事） 列席： 陳韻如（理事長、會計師） 陳東楸（法制會主委、會計師）	劉展豪 （第九屆總編輯、會計師） （月刊於會場發放）

◎會員請於**9月13日12:00前E-MAIL或傳真討論問題**至本會秘書處，俾便彙整：截止日期之後所收之議題，將延至下次研討會再行解答。

1.時間：**9月20日（星期二）**，13:30~17:00。

2.地點：新光人壽惠國大樓 **11樓會議室**(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 645 號；電話：04-35013015。)

3.鑑於會員採『傳真』之研討問題，會務人員彙整時，容易誤解題意；或因傳真資料模糊造成登打錯誤，故請使用 E-Mail 方式提出問題，並於提問議題資料中加註「提問人姓名及聯絡電話」，謝謝。

法制委員會 敬上

稅 務 新 聞 快 覽

1. 公司從事研發發展取得之政府補助款，除列報為收入外，並應自申請租稅獎勵之研發發展支出中減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公司研發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中小企業研發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公司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發發展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也就是說，公司適用投資抵減的研發發展支出應排除政府補助款，以避免同一筆研發費用支出享有政府補助及租稅減免的雙重優惠。

該局指出，政府為鼓勵公司從事研發與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以健全經濟發展，對於公司之研發發展支出，訂有租稅減免之獎勵規定；但是公司如已向各級政府機構申請研

予補助，並取得政府補助款，除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筆補助款列報為收入外，並應自申請租稅獎勵之研發費支出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轄內某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列報研發費支出 2,000 萬元，並依營業創新條例申請適用研發投資抵減稅額 300 萬元(支出 2,000 萬元×抵減率 15%)。經進一步查核發現，該公司於當年度取得經濟部給付研發費計畫補助款 500 萬元，雖已依規定將補助款列報為其他收入，惟該筆補助款並未自申請投資抵減的研發費支出中減除，經該局依規定減除後，核定適用研發投資抵減稅額 225 萬元(支出 1,500 萬元×抵減率 15%)，補徵稅額 75 萬元。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 林睿棻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1)

-----財政部北區稽稅處 8/15/2016

2. 營利事業受有保險賠償應列報其他收入

財政部北區稽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保障企業財務安全，避免未來遭受不可預期之損害，通常會針對重要商品及營業資產，加強保險規劃，是以營利事業遭受水災、火災等損失，應報請國稅局勘查認定並列報災害損失，其受有保險賠償，應認得列報為當年受其他收入，以免因漏報而遭補稅處罰。

該局指出，於查核轄內某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受有保險賠償款 300 餘萬元未列報其他收入，因相關損失已於上年申報，經該局予以補稅處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受有保險賠償時應留意申報相關理賠收入，損失部分亦應依規定記載並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以免事後舉證困難而遭課整補稅。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 黃睿棻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8)

-----財政部北區稽稅處 8/15/2016

3. 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財政部北區稽稅局表示，為保障勞工權益，勞動基準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增訂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規定應於每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如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依前揭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於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內，依據財政部 104 年 11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608350 號令規定，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該局舉例說明，某公司 104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200 萬元，經檢視 105 年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勞工，估算退休金數額 500 萬元，該公司於 105 年 3 月提撥其差額 300 萬元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則該 300 萬元可全數於 105 年度認列為費用，不受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不超過已付薪資總額 15%之限制。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請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 江股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20)

-----財政部北區稽稅處 8/15/2016

4. 營利事業買賣基金之所得，應以國內發行並登記註冊之基金，始可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買賣基金之所得，若屬出售國外基金所取得之收益，應與其國內之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有關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營利事業買賣基金時，因共同基金登記註冊地區不同，區分為國外基金與國內基金。若出售國外基金之申報發行，經由我國政府批准在國內銷售之基金，其屬境外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若營利事業出售經由國內註冊發行之基金而取得之收益，始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之適用範圍，惟仍須依法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于 103 年申報出售資產增益(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5,000 萬元，並同額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經國稅局查核發現，其中有 1,800 萬元係屬處分國外基金之利得，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免稅所得範圍，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故該公司課稅所得額須加回 1,800 萬元，核定補稅 300 餘萬元。

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明瞭之處，請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8/15/2016

5. 營利事業對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規定之捐贈得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對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規定之捐贈，已依規定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該局特別說明，前揭所稱捐贈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範圍如下：

-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立案之體育團體。
-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會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營利事業如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睿科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8/15/2016

編輯委員會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

本會網址 : <http://www.taxresearch.org.tw>